

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520010 号

成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本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本公司披露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本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本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成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发现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中现金流量表主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334,704.42 元，其中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0 元，报告中误填金额 1,009,214.71 元，导致现金流量表主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有误，更正为 6,325,489.71 元。

本公司 2019 年年报中现金流量表主表“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095,257.22 元，多填 81,466.03 元，导致现金流量表主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有误，更正为 1,013,791.19 元。

以上更正未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生影响。

该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2018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9,214.71	-1,009,21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436.92	-1,009,214.71	-566,77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4,704.42	-1,009,214.71	6,325,489.71

2. 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257.22	-81,466.03	1,013,7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6,374.87	-81,466.03	5,754,90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18.58	-81,466.03	-1,403,384.61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赵庆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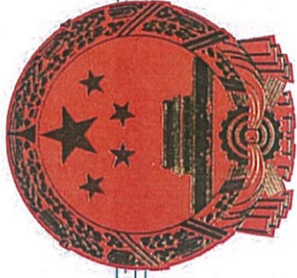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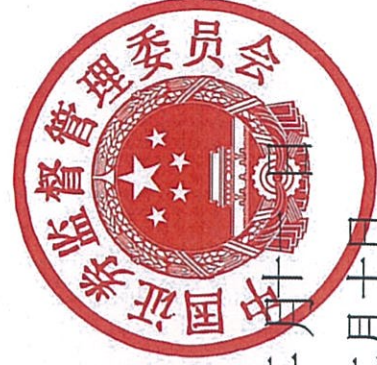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晏小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8-02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君和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2217408025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永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永信 事务所
CPAs

合格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付连国
男
1972-03-23
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72419720323207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同转移出:

付连国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同转移入 在本所。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5101009028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度

